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2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4月11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工作，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同时认真做好换届筹备工作，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 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改选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7-031、临 2017-033、临 2017-036），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39），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于2018年7月19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5），于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9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5、2018-115、2018-122、2018-127），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3），于2019年2月2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近期新增诉讼案件及有关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

（一）武汉嘉诚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嘉诚嘉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诚”）

被告1: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武汉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嘉陵武汉销售分公司”）

被告2: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嘉陵销售分公司”）

被告3:中国嘉陵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诉讼案件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1）诉讼请求：

① 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3,010,726.42元；

②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事实与理由

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均是第三被告设立的分公司，第三被告为方便经营其生产的摩托车及相关配件在湖北地区的销售而设立第一被告。2012年-2013年，第三被告调整经营模式后，由原告将第一被告的库存车及其配件全部收购并在湖北省区域内总代理销售第三被告生产的摩托车及相关产品，且由第二被告直接向原告供货。

原告向第二被告采购的产品，部分货款根据第二被告的要求支付给了第一被告，因第一被告财务管理非常混乱，在收取原告支付的货款后，未支付给第二被告，导致原告在超额支付货款达3,010,726.42元后，账面上却显示还差第二被告人民币3,092,688.02元。原告数次要求与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进行整体对账，但两被告均不予配合。2018年8月31日，原告收到了第二被告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第二被告将对原告的“债权”转让给了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原告并非第二被告的债权人，第二被告也对原告不享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债权。因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均是第三被告的分公司，原告向第一被告支付的货款远超应付第二被告的货款，就原告超付部分，三被告应当返还给被告。为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3、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二）中机中联工程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起诉中国嘉陵:因工程合同纠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二建”）、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建”）三家公司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前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详见《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法院已强制执行，对此，中机中联请求赔偿前述案件损失，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原告	被告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请求	事实与理由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9）渝0120民初1607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1256169.02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3143.9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合同约定被告未按约付款，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前期判决情况概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认定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违约行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项目管理酬金等款项，但当时无生效判决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故法院未支持该部分损失的诉请 3.现已有生效判决可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且已实际发生:根据（2018）渝01民终6062号判决书，中机中联支付重庆建工工程款9506381.28元，违约金、利息等损失共计1256169.02元。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9）渝0120民初1606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1758315.41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4400.6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合同约定被告未按约付款，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前期判决情况概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认定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违约行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项目管理酬金等款项，但当时无生效判决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故法院未支持该部分损失的诉请 3.现已有生效判决可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且已实际发生:根据（2018）渝01民终6051号判决书，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工程款9049421.19元，违约金、利息等损失共计1758315.41元。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9）渝0120民初1605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734908.25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1839.3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合同约定被告未按约付款，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前期判决情况概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认定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违约行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项目管理酬金等款项，但当时无生效判决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故法院未支持该部分损失的诉请 3.现已有生效判决可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且已实际发生:根据（2018）渝01民终6065号判决书，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工程款2372321.98元，违约金、利息等损失共计734908.25元。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9）渝0120民初1608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834713.82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2089.1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合同约定被告未按约付款，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前期判决情况概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认定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违约行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项目管理酬金等款项，但当时无生效判决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故法院未支持该部分损失的诉请 3.现已有生效判决可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且已实际发生:根据（2018）渝01民终6053号判决书，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三建工程款705126629元，违约金、利息等损失共计834713.82元。

2、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二、诉讼进展

（一）重庆建工、重庆二建、重庆三建工程合同纠纷案，被告中机中联申请再审

因工程合同纠纷，重庆建工、重庆二建、重庆三建三家公司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前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详见《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2）。中机中联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再审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请求	事实与理由
中机中联	被申请人一:重庆建工 被申请人二:中国嘉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申813号	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民终6052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重庆建工工程款本金9506381.28元及违约金1256169.02元; 3、一审、二审、再审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 根据新证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初787号判决书，可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是工程项目管理关系，即委托代理关系，从而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工程总承包关系。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 二审法院适用建设工程合同法律的相关规定判决中机中联承担付款责任，存在错误，应适用委托代理法律的相关规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 ①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②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公司向重庆建工支付工程结算款不以中机中联收到中国嘉陵工程结算款为前提条件，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中机中联	被申请人一:重庆建工 被申请人二:中国嘉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申812号	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民终6053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重庆三建工程款本金6216552.47元及违约金834713.82元; 3、一审、二审、再审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 根据新证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初787号判决书，可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是工程项目管理关系，即委托代理关系，从而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工程总承包关系。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 二审法院适用建设工程合同法律的相关规定判决中机中联承担付款责任，存在错误，应适用委托代理法律的相关规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 ①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②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公司向重庆三建支付工程结算款不以中机中联收到中国嘉陵工程结算款为前提条件，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中机中联	被申请人一:重庆二建 被申请人二:中国嘉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申814号	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民终6051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重庆二建工程款本金9049421.19元及违约金1758315.41元; 3、一审、二审、再审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 根据新证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初787号判决书，可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是工程项目管理关系，即委托代理关系，从而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工程总承包关系。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 二审法院适用建设工程合同法律的相关规定判决中机中联承担付款责任，存在错误，应适用委托代理法律的相关规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 ①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②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公司向重庆二建支付工程结算款不以中机中联收到中国嘉陵工程结算款为前提条件，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中机中联	被申请人一:重庆二建 被申请人二:中国嘉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申815号	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民终6065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重庆二建工程款本金2372321.98元及违约金734908.25元; 3、一审、二审、再审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 根据新证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初787号判决书，可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是工程项目管理关系，即委托代理关系，从而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工程总承包关系。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 二审法院适用建设工程合同法律的相关规定判决中机中联承担付款责任，存在错误，应适用委托代理法律的相关规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 ①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②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公司向重庆二建支付工程结算款不以中机中联收到中国嘉陵工程结算款为前提条件，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2、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法院裁定书，是否再审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二）新长诚钢构再审申请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钢构”）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重庆建工、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上诉重庆二建、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两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详见《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7）。新长诚钢构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再审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请求	事实与理由
新长诚钢构	被申请人一:重庆建工 被申请人二:中机中联 被申请人三:中国嘉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申599号	1、依法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终7818号案件进行再审，撤销（2018）渝01民终781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1.一审判决认定合同各方约定“中机中联应在收到中国嘉陵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再向新长诚钢构进行支付”，二审法院对该认定予以确认，但该认定与《钢结构分包合同》的真实约定明显不符，违反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极大地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予以纠正。 2.一审判决认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均及时向新长诚钢构进行支付”，该认定二审法院全部予以确认，但该认定与事实严重不符。从中机中联提出的证据可以看出，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的工程款后，并未及时全额支付给申请人，二是根据《钢结构分包合同》约定支付，且存在巨额迟扣。 3.二审判决基于错误的事实认定，在申请人已全部履行了《钢结构分包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下，判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有违公平原则，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新长诚钢构	被申请人一:重庆建工 被申请人二:中机中联 被申请人三:中国嘉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申598号	1、依法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终7287号案件进行再审，撤销（2018）渝01民终72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1.一审判决认定合同各方约定“中机中联应在收到中国嘉陵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再向新长诚钢构进行支付”，二审法院对该认定予以确认，但该认定与《钢结构分包合同》的真实约定明显不符，违反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极大地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予以纠正。 2.一审判决认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均及时向新长诚钢构进行支付”，该认定二审法院全部予以确认，但该认定与事实严重不符。从中机中联提出的证据可以看出，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的工程款后，并未及时全额支付给申请人，二是根据《钢结构分包合同》约定支付，且存在巨额迟扣。 3.二审判决基于错误的事实认定，在申请人已全部履行了《钢结构分包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下，判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有违公平原则，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法院裁定书，是否再审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三）天凯机电撤诉

1、案件裁定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天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凯机电”）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嘉陵，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渝0106民初16812号），该案件裁定如下：

（1）准许天凯机电撤诉。

（2）案件受理费2134元，减半收取计1067元，由天凯机电负担。

2、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原告撤诉，对公司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5日

至2019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ST嘉陵	2019/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证券办。

六、

其他事项

联 系 人:范超群

联系电话:023-61954095

传 真:023-61951111

邮政编码:402760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目前，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向该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3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2019年1月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并于2019年4月10日收益兑付，取得理财收益9.45万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9531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945.00万元;

5、理财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19年4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8日，收益兑付日:2019年7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5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虽风险较低，但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一定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客户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客户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银行不能向客户保证其从银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银行有可能在任何与客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客户有利。

3）流动性风险: 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于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于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客户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客户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在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体系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于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客户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头寸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构成了客户的风险。

9）市场风险:客户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鑫溢江南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18-4-1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快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18-4-1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0.00	2018-05-10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46.00	2018-5-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可质押)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4.00	2018-6-2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0	2018-8-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0	2018-8-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8-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9.00	2018-8-15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8-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8-9-27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5.00	2018-10-0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18-10-09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9.00	2018-11-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0	2018-11-1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1-1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11-1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	2018-11-21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2-27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8-12-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8-12-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7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5.00	2019-1-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19-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2-1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